

院发〔2020〕5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9月24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充分发挥其在“三全育人”、稳定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教育教学活动、培养教育教学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我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机制，根据《江苏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规程》（江大校〔2019〕263号）和研究生院《关于建立健全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通知》要求，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是我院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学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支部书记）、关工委教师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院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督导组在院党委领导下，有组织地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检查、评价、调研、指导等工作，并为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第三条** 院研究生秘书负责督导组的日常联络和管理工作，分管研究教育工作院领导不定期召集或专题召开院督导工作会议，及时掌握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协调督导工作。

## 第二章 督导员聘任

**第四条** 教育督导员（以下简称“督导员”）一般从学院退休教师或在职教师中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每学期可根据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

**第五条** 督导员的聘任程序为：个人自荐、教研室遴选或学院推荐、学院审定并发文聘任。

**第六条** 督导员任职的基本条件为：

(一)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党和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学校、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关心学院事业发展。

(二) 热心督导工作，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经验，有一定声誉和影响力。

(三) 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深入群众，沟通能力强。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督导活动，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 第三章 督导组工作职责

**第七条** 督导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对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包括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落实情况、课程教学内容、教学秩序、教学效果、考核等教育教学情况的检查评估。

2. 在每学期开学和期中时段，进行开学和期中教学检查，督导、检查学院研究生教学安排及执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学院。

3. 不定期召开教师、导师、研究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学安排、教学质量及各培养环节执行情况的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建议报告，及时反馈学院。

4. 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调查研究工作，及时收集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典型调查和经验总结，对其中的重要问题，如“三全育人”成效、重要学位课程质量评价、研

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进行专题研究并提供建议。

5. 对研究生专题研讨、开题报告、论文阶段汇报、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6. 检查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档案管理、成绩管理、督导反馈意见落实等日常工作。

7. 不定期交流在检查与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讨论，并及时向学院反馈信息和意见。

8. 完成学院或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督导组工作制度

**第八条** 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学院教育督导工作设组长1名，负责重要事项研讨研究的召集，负责主持督导组的日常工作，包括召开会议、安排布置工作、督导工作总结评估等。根据工作需要，督导组还可按学科（课程）门类分设若干小组，每个小组可设小组长1名，负责本小组的召集、联系和组织工作。

**第九条** 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定期学习各项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学院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了解校、院研究生教育教学重点工作，追踪工作进度，汇集和讨论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律，创新督导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督导工作质量。

**第十条** 督导组实行督导材料归档制度，做到每项工作都有

案可查，每个结论都有据可依。教学督导员在听课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时，要详细记录，并做出全面、公正、客观的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或建议；工作完成后，将相关材料交院科研秘书汇总存档，以备查阅。

**第十一条** 督导组实行督导意见反馈制度。督导听课应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和交流，可登录教学评价系统对任课教师教育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意见和建议，并跟踪持续改进情况。在检查、调研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将意见通过分管院领导反馈给相关责任人，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学科或教研室配合学院调查取证，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由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定处理结果，向督导组、学科和相关教研室反馈最终处理结果，形成闭环。

**第十二条** 督导组实行学期工作总结制度。每学期结束前，召开一次督导组全体会议，就本学期督导工作的执行情况、相关工作的改进措施和建议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报送研究生院。

## **第五章 督导工作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学院将督导员的工作津贴和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统筹安排，为督导员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学院将督导工作列入年终总结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并听取督导工作情况汇报。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联系督导员，为督导员开展督导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学院将充分重视督导结果的应用，督导组形成的督导意见，将作为教师评优、职称评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

等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李洪波副书记，研究生院，学院各单位。

---

江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